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公告编号:2016-063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昇创沅”)通知:

一、股份解除质押

日昇创沅将原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

日昇创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两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截止本公告日,日昇创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39,992,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6,55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0%。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6-062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蒋俊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蒋俊杰先生的通知:

一、股份解除质押

2016年7月4日,蒋俊杰先生将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限售流通股27,19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

2016年7月7日,蒋俊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7,19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7月7日,质押期限为730天 。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出质人基本情况:

蒋俊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蒋俊杰先生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7,19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7,199,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

2、股份质押的目的:

上述股票质押为蒋俊杰先生的个人投资需要。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蒋俊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可能引发的风险: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值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

以上风险引发时,蒋俊杰先生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通过补充现金、质押股票等以提高履约保障比例。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6-035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5,969.89	113,569.96	28.53
营业利润	23,715.27	18,611.63	27.42
利润总额	24,306.36	18,680.92	3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926.26	14,477.19	30.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13.70	下降3.8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458.28	214,481.31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087.42	186,918.09	-3.12
股 本	45,012.60	45,012.6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02	4.15	-3.1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5,969.89万元,同比增长28.53%;营业利润23,715.27万元,同比增长27.42%;利润总额24,306.36万元,同比增长30.1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926.26万元,同比增长30.73%。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208,458.28万元,较年初下降2.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1,087.42万元,较年初下降3.12%;每股净资产4.02元,较年初下降3.13%。主要是上半年公司股东分红所致。

3、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8.53%,其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继续加强营销渠道的建设,一方面不断提高配送服务质量,促进单店销售持续增长;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市场,使得销售终端客户数量不断增加。②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促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0.7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的同时注重产品结构化升级和成本费用的控制,使得上半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6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黄伟鹏、黄少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黄少群先生、董事长黄伟鹏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资料,黄伟鹏、黄少群2016年7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26万股,成交均价12.73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黄少群	大宗交易	2016-7-7	12.73	367	0.63%
黄伟鹏	大宗交易	2016-7-7	12.73	259	0.44%
合计				626	1.07%

注:减持比例为减持股份与减持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合计持有股份	7817	13.36	7450	1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5	1.63%	587.5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2.5	11.73%	6862.5	11.73%
黄伟鹏	合计持有股份	8328	14.24%	8069	1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5	2.51%	1206.5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62.5	11.73%	6862.5	11.7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本次减持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与减持计划一致;黄少群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计划自?2016?年?6月8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股票。截止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减持35,39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5%。

3、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起至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1.07%;

4、本次减持完成后,一致行动人黄伟波、黄伟鹏、黄少群、黄侦凯、黄侦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大宗交易业务报价单;

2、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减持变动表。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 月8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16-04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算,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工银理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82天)16GZ019B。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理财计划直接投资等;三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4、起息日及到期日: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20日。

5、产品类型:封闭式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正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所选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接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选择保本型、低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组织审计工作时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与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3,000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8月27日	收回利息103,561元。
2015年7月28日	2015-053	15,000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6日	收回利息1,303,333元
2015年8月11日	2015-061	5,000	2015年8月7日	2015年12月29日	收回利息512,877元
2015年12月15日	2015-090	5,000	2015年12月11日	2016年3月11日	收回利息418,750元
2016年1月4日	2016-004	5,000	2015年12月30日	2016年3月7日	收回利息275,000元
2016年2月1日	2016-023	2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6年2月29日	收回利息497,777.78元
2016年2月1日	2016-023	6,0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3月8日	收回利息198,000元
2016年3月25日	2016-036	1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收回利息762,500元
2016年4月15日	2016-041	3,000	2016年4月14日	2016年10月11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4月15日	2016-041	3,000	2016年4月13日	2016年12月28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6月7日	2016-042	3,000	2016年6月6日	2016年12月27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6月29日	2016-044	15,000	2016年6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保证收益型
2016年7月8日	2016-045	5,000	2016年7月1日	2016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备注:理财产品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截至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共2.9亿元。

五、备查文件

《工银理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封闭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6-020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21号之一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0,725,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程雪、杜日成、何云、朱滔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陈伯林、李金勇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9,972,548	99.96	749,548	0.03	3,2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141,323,763	99.47	749,548	0.52	3,200	0.0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维、夏雪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5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及重新申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9月2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4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临2015-056)。

2015年8月14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68号)。

2015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号)。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号)。

二、公司关于撤回及重新申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与西南证券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销及保荐服务合同。双方同意互不负违约责任。公司与西南证券解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合同后,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在完成变更保荐机构的程序后重新申报。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撤回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重新申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56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7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到会董事为:闫文泉、程彦斌、姚瑞军、张立军、李广民、武跃华、李海泉、李端生、孙水泉)。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机构的议案》

近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西南证券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销及保荐服务合同。双方同意互不负违约责任。公司与西南证券解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合同后,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6-057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西南证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南证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其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经公司与西南证券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与西南证券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销及保荐服务合同。双方同意互不负违约责任。

公司与西南证券解除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合同后,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保荐及承销服务。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数娱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8 日,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赖淦锋先生
提议理由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当前的经营状况、及2016年4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回报投资者的坚守与市场的认同,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0.00 30
分配总额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88,619,96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0 股。
提示	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6年是公司产业转型的开局之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全面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3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收购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点乐”)100%的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利润已得到大幅提升, 点点乐股东承诺点点乐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125万元和10,150万元;2015年度已超额完成利润,2016年半年度利润增长符合预期,公司新开发的两款产品已经完成,一款已成功上线,市场反应积极,另一款已正在测试中,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已经得到了显著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重视分红及对投资者的回报,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在《股权转让协议》做出了如下约定:“股权交割后,在保证点点乐营运资金正常需要的情况下,点点乐每年应将不少于60%的净利润用于向股东进行分配”。同时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公积金已达到4.61元/股。

基于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充足和未来盈利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可以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发展相匹配。

4、相关承诺

提议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派驻的两位股东董事代表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提议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截止目前持股数(股)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25,400,000	13.47%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	23,406,655	23,406,655	12.41%
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4月28日	18,725,324	18,725,324	9.93%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所持股份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内没有减持计划。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天乐润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2016 年 4月 28日起所持公司股票三年内实行限售。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的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计持股4.887万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88,619,964元股增加至754,479,856股,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待2016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后 6 个月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集了麦少军、江峰、赖钦祥、张有生先生四位公司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四位董事一致表示同意该预案,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并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上述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淦锋先生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3、麦少军、江峰先生分别持有公司15,300、14,400股股票,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4、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的书面确认意见。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7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对最高总额不超过7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授权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到期后12个月内有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 《财通证券资管财智3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TZG-DX(2015)366),将200,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投资到期日为2016年7月9日(详情请参阅公司临2016-012号)。

2016年7月8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顺延投资期限的询问函》,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顺延投资期限的回复函》(询问函、回复函编号:CTZG-DX(2015)366-GZ-1),继续将200,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资管财智36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第2期)

2、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投资期限:顺延至2016年8月9日 (可经协商提前终止)

5、预期年化收益率:4.75%

二、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

(一)公司已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管理人、托管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管理人	金额(万元)	到期日	参见公告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0号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6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0号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0号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0	2015年8月5日	临2015-052号
5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5年10月29日	临2015-059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港支行	320,000	2015年11月6日	临2015-074号
7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6年2月1日	临2015-084号
8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7,100	2016年4月23日	临2015-098号 临2016-012号
9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00	2016年1月16日	临2015-102号
10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	2016年2月10日	临2015-107号
1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6年2月3日	临2016-010号
12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2016年5月5日	临2016-012号
14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900	2016年7月9日	临2016-012号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2016年5月18日	临2016-023号
16	徽商银行合肥滨湖支行	130,000	2016年6月14日	临2016-031号
1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临2016-054号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备查文件:

关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顺延投资期限的询问函

关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顺延投资期限的回复函